

平凉 XX 项目电磁环境测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XBMH2025-211）

项目所在地区：甘肃省

一、招标条件

本平凉 XX 项目电磁环境测试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平凉机场项目建设指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平凉 XX 项目电磁环境测试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平凉 XX 项目电磁环境测试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证证书，且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近一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3.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企业纳税证明。

3.5 本次磋商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及个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查询结果截图：（1）“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的相关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磋商登记截止日后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的查询信息，供应商应先进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如有跳转，须提供跳转截图及相关查询结果截图；（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磋商登记截止日后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单位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交易的单

位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磋商文件约定格式编制的未被限制交易承诺书，若有虚假承诺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交易单位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磋商小组取消其响应资格。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响应。

3.8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磋商文件约定格式编制的保密承诺书，若有虚假承诺和泄密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携带以上资料原件至西安市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A-B 座 8 楼进行磋商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A-B 座 8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A-B 座 8 楼

七、其他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凉机场项目建设指挥部的委托，现对平凉 XX 项目电磁环境测试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确定供应商，特邀请符合资格的单位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BMH2025-211

2. 竞争性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对平凉 XX 项目拟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电磁环境进行测试，并出具有效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相关的资料收集、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成果资料等。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伴随服务。

2.3 服务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2.4 项目预算金额：25 万元人民币；

2.5 资金来源：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证证书，且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近一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3.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企业纳税证明。

3.5 本次磋商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及个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查询结果截图：（1）“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的相关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磋商登记截止日后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的查询信息，供应商应先进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如有跳转，须提供跳转截图及相关查询结果截图；（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磋商登记截止日后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单位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交易的单位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磋商文件约定格式编制的未被限制交易承诺书，若有虚假承诺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交易单位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磋商小组取消其响应资格。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响应。

3.8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磋商文件约定格式编制的保密承诺书，若有虚假承诺和泄密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响应。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4.2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座8楼

4.3 资料费 文件费每标段售价 300.00 元/每套, 售后不退, 资料需供应商现场领取。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

4.4 供应商获取文件前需提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制式《保密协议》获取文件时, 须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签字盖章的《保密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加盖公章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等资料。请携带以上资料原件至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座8楼进行磋商登记。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座8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

7.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 平凉机场项目建设指挥部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联 系 人: 王向阳、季凡怡

联系电话: 0931-8160255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区8层

联系人: 白天浩、李希琛(同异议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9-88347940-8044、8029

电子信箱: xbmhzb3@163.com

开户名称: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610019257000525025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凉机场项目建设指挥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凉机场项目建设指挥部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联 系 人：王向阳、季凡怡

电 话：0931-81602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区8楼

联 系 人：白天浩、李希琛(同异议联系人)

电 话：029-88347940-8044

电子邮件：xbmhzb3@163.com